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保荐书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与《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含义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1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3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4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15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15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5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6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17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17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17
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条件	17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19
五、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20
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jin Kaihua Insulation Materi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任志成
注册资本	6,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一经路 27 号
办公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一经路 27 号
联系人	郝艳艳
邮政编码	300300
互联网网址	www.tjkaihua.com
电话	022-24993115-168
传真	022-24993115-160
电子邮箱	haoyanyan@tjkaihua.cn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电子专用材料产品、电子粉末封装料产品、半导体封装材料产品的加工、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研究、开发、转让、服务、咨询（中介除外）；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许可经营项目的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机器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展至今已形成环氧粉末包封料、环氧塑封料两大类产品及其他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元器件的绝缘封装等领域。

公司与国内外知名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除销往中国大陆之外，还销往中国台湾、印度尼西亚、韩国、斯洛文尼亚等国家和地区。

公司注重通过体系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已先后取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公司产品获得国际 UL 认证，满足无卤素、RoHS、REACH 等环保要求。

2021 年 7 月，公司被工信部认定为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获得已授权专利技术 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也和外部科研院所保持紧密联系，合作新产品的开发和测试，实现了良好的产学研互动。

发行人目前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来源	技术特点	所处阶段	先进性
1	环氧粉末包封料的增韧技术	自主研发	1.抗高低温冷热冲击：>500 循环无开裂； 2.满足 UL94V-0 阻燃要求，防潮、涂装工艺性能均衡； 3.核心原料自主合成，性能提升空间大。	量产	国内先进
2	环氧粉末包封料的耐高温技术	自主研发	1.EF-160 型耐高温环氧粉末包封料的相对热指数 RTI: 130°C，高于行业内同类产品的 105°C； 2.产品的抗冷热冲击性能、涂装工艺性能、防潮性能均衡优异； 3.适用范围广，技术自主可控，可用于压敏电阻、陶瓷电容、薄膜电容的封装。	量产	国内先进
3	环氧粉末包封料的快速固化技术	自主研发	保持综合性能优异的基础上，缩短了固化时间，将固化条件由 150°C/60min 优化为 160°C/20min，使得客户可以在原有生产线的基础上，将原有的分段独立工序融为一体连线生产，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节省了大量的能源及人力。	量产	国内先进

公司核心技术的创新类型以及与取得的专利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创新类型	对应已取得的部分专利号	代表性产品
1	环氧粉末包封料的增韧技术	自主创新	ZL201310245171.6 ZL201510657313.9 ZL201510657545.4 ZL201310246972.4 ZL201310343702.5 ZL201310245491.1	车规型环氧粉末包封料
2	环氧粉末包封料的耐高温技术	自主创新	ZL201910132280.4 ZL200810053802.3	耐高温环氧粉末包封料
3	环氧粉末包封料的快速固化技术	自主创新	ZL201310005605.5	快速固化环氧粉末包封料

（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1,199.45	10,811.21	10,672.30	9,431.21
非流动资产	1,914.13	1,924.49	2,138.49	2,407.06
资产总额	13,113.58	12,735.70	12,810.79	11,838.27
流动负债	1,567.95	2,032.56	1,875.92	1,679.28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3.30	-
负债总额	1,567.95	2,032.56	1,879.22	1,67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45.64	10,703.14	10,881.86	10,128.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45.64	10,703.14	10,931.57	10,158.9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062.63	13,623.64	10,211.24	9,380.30
营业利润	933.05	2,301.64	2,307.03	1,786.45
利润总额	933.39	2,298.26	2,302.66	1,763.88
净利润	842.50	2,047.33	2,012.57	1,55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2.50	2,013.73	1,993.11	1,553.71
---------------	--------	----------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66	989.88	1,372.98	1,57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1	476.78	-504.55	-201.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	-2,275.76	-1,269.48	-250.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76	-824.04	-450.15	1,143.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8.45	2,629.69	3,453.73	3,903.88

2、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流动比率（%）	7.14	5.32	5.69	5.62
速动比率（%）	4.88	3.78	4.45	4.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1.96%	15.96%	14.67%	14.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8	4.10	3.58	3.5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3	3.75	3.08	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42.50	2,013.73	1,993.11	1,55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6.99	1,921.54	1,911.34	1,41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32	0.32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4	0.32	0.32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7%	17.99%	19.16%	16.61%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1) 宏观经济运行的风险

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直接受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和发展规模的影响，该等行业发

展与国内外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有较强的相关性。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发生较大波动，我国经济增长放缓，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随之出现下降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市场竞争中，若公司未来不能在工艺技术创新、产品成本控制、售后服务等方面保持相对优势，可能会造成公司客户流失、销售收入下降，导致产品市场占有率下滑，公司面临的竞争风险也将进一步加大。

2、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向下游传导不及时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电子元器件知名企业，公司在充分考虑生产成本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环氧树脂、硅微粉、阻燃剂等，报告期内上述三种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49.85%、54.21%、59.83%和55.45%**。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所占比例均高于**78%**，若主要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导致采购价格上涨，而公司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幅度有限或者存在一定期间的滞后，短期内会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2）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下游电子元器件行业具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体系，对产品交付质量及稳定性能要求较高。若未来因公司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给客户带来重大损失，公司将可能面临赔偿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的管理与协调能力以及公司在产品研发、市场开拓、激励考核、财务管理等方面都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无法建立与规模相匹配的高效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和经营管理团队，则面临经营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4）技术及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公司产品终端客户所处的消费电子等行业发展迅速，产品及技术更新换代速度较快，这对公司生产的电子封装材料提出了更高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要求。随着下游消费电子等行业的升级换代，各类高精度电子元器件的技术迭代、产品更新可能会带来新的市场需求。如果发行人未来无法对新的市场需求、技术趋势做出及时反应，不能紧跟技术发展趋势提前布局，提高自身的研发实力、开发新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被客户接受、核心技术过时、产品被替代以至客户流失的风险，这些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年以来，公司下游客户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导致其对公司产品需求有所减少；同时，由于全球化工产能受限和供应链运转遇阻，公司上游化工原材料价格有所上升。在以上因素叠加影响下，公司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6,062.6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2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6.9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26%。未来，如上述因素持续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一步产生不利影响。

（6）产品认证周期较长或无法通过认证的风险

公司在拓展大型优质客户时，公司产品需要通过客户认证后才能正式实现量产销售，客户认证是对公司产品性能、工艺及公司资质等全方位的考核。在认证过程中，公司需要不断调整产品性能特征，使其与下游的封装工艺及下游产品的可靠性实现有效匹配，以满足客户降本提效的特定需求，部分客户也会对发行人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其生产环境、生产规模、体系认证、合法用工情况等。因此，对于开拓新增客户所需的认证周期相对较长，也存在无法通过认证的风险，导致前期投入的研发、销售等相关支出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主营产品细分市场空间偏小、业务成长空间受限的风险

环氧粉末包封料是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最主要的产品，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占比均在90%以上。公司环氧粉末包封料主要应用于单层陶瓷电容、压敏电阻等电子元器件行业。2019-2021年全球电子元器件用环氧粉末包封料的市场规模为8.88亿元、8.88亿元和10.56亿元，环氧粉末包封料所处细分领域市场空间相对偏

小。公司凭借多年的产品、客户、技术和品牌优势，已在环氧粉末包封料细分领域中取得相对较大的市场份额。公司未来计划在保持单层陶瓷电容、压敏电阻应用领域相对优势的基础上，继续拓展环氧粉末包封料在软磁磁芯、微特电机等领域中的应用，并加大环氧塑封料的拓展力度，若未来公司无法顺利拓展相关领域市场，则存在业务成长空间受限的风险。

此外，公司未来将加大力度发展作为半导体产业关键性与支撑性材料的环氧塑封料，虽然近年来环氧塑封料市场规模保持增长态势，但现阶段公司环氧塑封料的业务规模小，综合实力及市场份额与国内主流厂商和外资领先厂商相比存在一定差距，若公司环氧塑封料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将面临业务成长空间受限的风险。

3、财务风险

（1）毛利率水平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6.33%、35.52%、27.73%和24.65%，2020年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将销售费用-运输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若不考虑运输费用，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9.64%、31.76%和28.4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主要受产品结构、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技术水平等综合因素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供应商的货款以外币进行结算，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波动受国内外经济、政治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19.78万元、61.48万元、23.12万元和-37.33万元，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盛远达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15%。

2021年10月9日，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盛远达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证书编号：GR202112000952；子公司盛远达证书编号：GR202112000474）。公司及子公司盛远达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盛远达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15%。若未来国家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及子公司盛远达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有效期满后未能顺利通过重新认定，则企业所得税税率将提高，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4、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对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需时间，届时一旦市场需求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水平将直接影响到项目的进展和项目的质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实施过程中，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组织模式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各类专业人员不能及时到岗并胜任工作，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

（2）募投项目产生的折旧、摊销及相关费用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在现有会计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无形资产摊销也会相应增加，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及摊销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环评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环评手续尚在办理中，如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环评手续未能如期取得，将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增加环氧粉末包封料、环氧塑封料产品的生产能力，在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的市场背景下，如公司对现有客户的维护和对潜在客

户及区域的市场拓展情况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产能闲置或无法消化的风险。另外,市场的拓展需要一定的时间,新增产能消化需要一定过程,短期内可能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5) 募投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竣工达产,公司产能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营业收入有望继续增长,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等一系列风险因素的影响,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同时,竞争格局的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容量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如果募投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或者达产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导致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项目收益不及预期,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其他风险

(1) 发行失败风险

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后的实施过程中,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认购意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发行后无法满足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形,进而使公司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2)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任志成、刘建慧和任开阔。任志成和刘建慧是夫妻关系,任开阔为任志成和刘建慧之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任志成、刘建慧和任开阔合计控制公司 91.43%的股权。任志成担任公司董事长,任开阔担任公司总经理。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则有可能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3)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近年来,新冠疫情的爆发对世界经济造成冲击,全球各产业链的运转也一度

陷入阻滞。目前，国内疫情仍存在点多、面广的特点，疫情防控措施对企业的原材料供应、下游需求及物流运输均造成不利影响。总体来看，新冠疫情在短期内难以消除，且未来一段时间仍将影响全球各国的宏观经济形势。若未来疫情进一步蔓延，将对公司的产销活动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8,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20,70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700,000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2.50%（假定不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25.03%（假定完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 4.00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安排停牌、复牌时间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不包括现有股东转让股份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对象人数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战略配售情况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关于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相关规定办理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广发证券指派冯婧女士、王雅慧女士作为凯华材料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冯婧女士，法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14年7月入职广发证券，曾负责或参与百合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旺大集团、聚赛龙、讯美科技、智科股份、达森灯光、芯德科技等多家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旺大集团、粤开证券、安谱实验等多家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发行和收购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自执业以来，执业记录良好，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王雅慧女士，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14年7月入职广发证券，曾负责或参与达瑞生物、聚赛龙、讯美科技、智科股份、达森灯光、芯德科技等多家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和股票发行等财务顾问项目，担任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粤开证券项目主办人，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自执业以来，执业记录良好，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孙志敏女士，管理学硕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曾负责或参与欧林生物财务顾问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自执业以来，执业记录良好，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其他项目组成员为：但超、黄瑞国、郭建刚、卢少阳。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2、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取得批复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需要取得国资委、国防科工局等外部审批的情况。

（四）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条件

1、发行人于2014年12月1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2022年5月23日调到创新层，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12个月，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0,703.1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预计发行 1,800 万股（未行使超额配售权），或 2,070 万股（假定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四款的规定。

5、发行人现股本 6,200 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超过 1,800 万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五款的规定。

6、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六款的规定。

7、预计发行时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1,911.34 万元和 1,921.5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8.37%和 17.17%，适用《上市规则》2.1.3 第一项的标准。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七款的规定。

8、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八款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交易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五、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冯婧、王雅慧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1 楼

邮编：510627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363

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孙志敏
孙志敏

保荐代表人: 冯婧
冯婧

王雅慧
王雅慧

内核负责人: 吴顺虎
吴顺虎

保荐业务负责人: 武继福
武继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林传辉
林传辉

保荐机构(公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